

对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（园林027）

检查标准			
检查事项	检查子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
食用野生动物	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	是否存在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	根据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，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 （二）食用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；